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675期 今日8版

2015年12月14 星期一 农历乙未年十一月初四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通过新协定

将全球平均气温升高控制在2摄氏度之内

据新华社巴黎电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于12月12日通过全球气候变化新协定。协定将为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

12月12日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近200个缔约方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协定共29条，包括目标、减缓、适应、损失损害、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全球盘点等内容。

《巴黎协定》指出，各方将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2摄氏度之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1.5摄氏度之内而努力。全球将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峰，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根据协定，各方将以“自主贡献”的方式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发达国家将继续带头减排，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后者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从2023年开始，每5年将对全球行动总体进展进行一次盘点，以帮助各国提高力度、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长期目标。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在大会发言中表示，《巴黎协定》是一个公平合理、全面平衡、富有雄心、持久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传递出了全球将实现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的强有力积极信号。

他呼吁各方积极落实巴黎会议成果，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实施做好准备，并强调中方将主动承担与自身国情、发展阶段和实际能力相符的国际义务，继续兑现2020年前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积极落实自主贡献，努力争取尽早达峰，并与各方一道努力，按照《公约》的各项原则，推动《巴黎协定》的实施，推动建立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指出，《巴黎协定》成为减少气候变化风险这一历史性旅程中的决定性转折点。各方为达成有雄心的、灵活的、可信的和持续有效的协定，展示出灵活性和团结一致。这曾经无法想象，现在势不可挡。

法国总统奥朗德表示，为了达成这个协定，已经等了40年，但《巴黎协定》并不是终点，而是起点。他承诺，法国政府将为实施《巴黎协定》做好一切准备。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当天还通过了相关决议，就《巴黎协定》的具体落实和一些细节问题作出安排。

简化手续 提高效率 依法监管

山东试行环评承诺备案制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12月初，记者在山东省禹城市禹峰纸品有限公司见到公司经理丁传杰时，他正带着工人们整理纸管。他高兴地告诉记者：“我们公司投资大约20万元，是个小工厂，之前听说办环保手续很麻烦，今年初硬着头皮去办手续时才知道，这类项目改成承诺备案制了，当天去就办完了，真是太方便了。”

禹城市作为山东省环评承诺备案制试点地区之一，从2015年初开始对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制，目前全市共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制79件。禹峰纸品有限公司就是禹城市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制的首批受益者。

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尚成文对记者说：“对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制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审批效率，为小微企业发展创造宽松环境。”

如何实施环评承诺备案制？

登记表类建设项目具有数量大、环境影响小等特点，但也常因扰民引起群众投诉。

11月底，在总结青岛市、济宁市和潍坊临朐县、日照五莲县及德州禹城市5个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山东省环保厅印发了《关于对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行承诺备案制的通知》，明确规定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辐射类除外），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制。

据了解，承诺备案制的实施程序主要有告知、承诺、备案、公示、移交。

建设单位在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前，环保部门应做到告知义务，敦促建设单位认真阅读《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并使其完全了解承担的相关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记者在《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告知书》中看到，对建设项目业主的告知内容共有11项。如废水污染防治标准及措施要求；废气防治标准及措施要求；土壤防治标准及措施要求；噪声防治标准及措施要求等。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申报内容进行承诺，承诺所填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型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申报表》，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项目基本情况等承诺内容。环保部门收到相关备案材料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回执，项目完成备案；对不具备条件的，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环保部门及时将已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包括项目单位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形成网上项目台账，接受社会监督。承诺备案材料由负责备案的环保部门所属的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移交同级环境监察机构。

怎样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加强监督检查是承诺备案的核心，建设单位承诺后，环保部门如何监管？

作为试点地区之一的禹城市的做法是，在承诺备案手续完成后，由市环保局环评科移交环境监察大队，由监察大队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实施日常监察。主要检查建设项目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设项目与备案材料是否相符等。

山东省环保厅明确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备案项目承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备案项目承诺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各级环境监察机构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移交的备案项目承诺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市、县两级按照审批权限每年抽查数量不少于备案项目总数的15%。对群众投诉或举报的备案项目，应列为重点检查对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备案承诺落实情况，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表》。

环境监察机构定期将检查情况移交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环境监察机构应当出具现场检查合格意见；对于达不到承诺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责任追究”的要求分情形进行处理。

承诺不兑现怎么追责？

如果有的建设单位做出了承诺却不兑现，怎样追究责任？

山东省环保厅环评处负责人告诉记者，建设单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兑现承诺的内容。对达不到承诺内容的，应按环保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并对因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停产或停业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对未按承诺建设且不达标排放的项目责令停产整顿。对按承诺内容建设但未能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停产整顿或限期整改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达标的责令关闭。

环保部门对承诺备案制企业建立企业环保信息平台并进行公示，建立企业环保诚信档案。不兑现承诺的建设单位列入环境管理信息“黑名单”。对于纳入“黑名单”项目的法人代表再次申请备案时应履行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对处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山东省环保厅强调，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中要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权限要求，认真履职检查。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参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执行，违纪的将给予处分，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近年来，随着中蒙边境草原生态环境的好转和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绝迹已久的濒危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渐得到恢复性增长。图为大群野生黄羊在我国境内活动。 人民图片网供图

环境保护部公布2015年11月份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本报讯 2015年11月份，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陆续反映了一些环境问题。其中，河北省1件，内蒙古自治区1件，山东省3件，河南省1件，广东省1件。环境保护部督促地方查清事实，依法实施处理处罚。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详见今日三版）

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将召开

历届年会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本报记者郭薇报道 据悉，中国生态文明论坛第五届年会将于12月19日至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本届年会的主题是“全面建设生态文明——新常态、新挑战、新起点”。

据悉，会议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充分发挥智囊智库的支撑服务和桥梁纽带作用，为经济新常态下的生态文明建设集思广益，建言献策。

据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的主办单位——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历届年会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是推进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论坛提出，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与体制机制创新。建议按照依宪治国、依法治国的要求，在适当时机把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根据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形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与管理体系；制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长期规划；健全和完善政府生态环境责任审计制度；积极探索生态文明社会共建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机制与模式。

二是在加强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论坛建议出台《生态文明建设法》，并建议在国家层面制定颁布《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在中央层面设立专门的生态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综合协调指导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建议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设计、整合和优化生态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聚集各方面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正能量；注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构建宏观战略研究、科技项目支撑、奖惩考核监管、建设成效评价四大板块，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合力。

三是推动科学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严守生态红线。论坛认为，要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分区、分类、分级和分阶段管理，明确各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及标准。

四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驱动。论坛认为，要重视生态文明实践创新，对多年来实践证明成功的模式、典型，应予以固化和推广。科技是生态文明建设创新驱动的主引擎，建议加大科研重大专项对生态文明相关研究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最新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解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生态文明信息化建设，为应对生态危机提供便捷的信息平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大数据研究和应用，为生态文明建设中各主体要素的信息交流和传递营造更加便捷的空间。

五是强调高度重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论坛提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应坚持优化国土开发，建设绿色农村；促进资源节约，建设低碳农村；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农村；健全生态制度，建设幸福农村；坚持群众路线，建设和谐农村。

六是着力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载体、模式和途径。论坛总结推广了杭州市生态城市建设经验；浙江省桐庐县按照“四大”标准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重点突出创新与示范，积极探索产业转型、环境提升、制度建设、理念引领，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走出了一条山清水秀、民富县强的绿色崛起之路；成都市温江区把“生态特区”创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统筹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引领各地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样板。

七是发挥了宣传教育作用。论坛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一场思想观念的深刻革命，思想上的“雾霾”不消，环境中的雾霾难除。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努力把生态文化上升为主流文化，培育生态道德和生态行为，营造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八是推进了生态文明智库建设。论坛建议加快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智库建设，统筹利用国内外各类智库资源和专业人才，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从把握政策需求、决策参考、体制机制创新、法规制度等，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为党中央、国务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

九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金融保障体系建设。论坛建议加强生态金融体系建设，并在可能条件下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环境保护部发布11月份重点区域和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部分城市$PM_{2.5}$较去年同期升高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日前向媒体发布了2015年11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介绍说，11月，7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16.7%～100%之间。其中，贵阳、厦门、福州、拉萨、昆明、惠州、江门、海口、广州、台州、深圳、舟山、衢州和南宁14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重庆、温州和东莞等22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泰州、常州和苏州等2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沈阳、哈尔滨、济南、衡水、邢台、沧州、长春、唐山、廊坊、郑州、大连、保定、北京和天津1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10}。11月，随着北方地区陆续进入采暖季，受污染排放和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国东北、华北部分地区出现影响范围广、污染程度重、持续时间长的空气重污染过程。11月1日~14日，东北地区出现持续重污染过程，东北三省共3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34个城市均出现了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沈阳市出现连续5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哈尔滨、长春和鞍山等12个城市均出现连续4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其中，哈尔滨市$PM_{2.5}$小时峰值浓度接近1000微克/立方米，长春、沈阳等城市$PM_{2.5}$小时峰值浓度甚至出现超过1000微克/立方米的极端峰值。11月27日~12月1日，京津冀地区出现持续空气重污染过程，区域内13个城市中，10个城市出现了重度及以上污染，其中，石家庄市空气质量连续5天为严重污染；北京市4天严重污染，1天重度污染；保定、廊坊和邢台等3个城市各出现3天严重污染，2天重度污染。空气重污染过程中，城市$PM_{2.5}$最大日均浓度和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均出现在保定市，分别为513微克/立方米和740微克/立方米，点位$PM_{2.5}$最大小时浓度达到900微克/立方米以上；北京市$PM_{2.5}$最大日均浓度为464微克/立方米，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605微克/立方米。

受空气重污染过程影响，部分城市主要污染物$PM_{2.5}$的月均浓度较去年同期明显升高，74城市中$PM_{2.5}$月均浓度较高的前10位城市依次是哈尔滨、沈阳、长春、廊坊、邢台、石家庄、北京、济南、衡水和保定。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10位城市（从第74名到第65名）分别是沈阳、邢台、保定、石家庄、哈尔滨、长春、廊坊、唐山、济南和衡水；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10位城市（从第1名到第10名）分别是海口、厦门、舟山、福州、贵阳、惠州、丽水、南昌、昆明和深圳。

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33.3%～90.0%之间，张家口、秦皇岛和承德3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90.0%之间，邯郸和石家庄2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衡水、邢台和沧州等8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10}。$PM_{2.5}$月均浓度同比下降13.0%，环比上升56.7%；PM_{10}月均浓度同比下降23.6%，环比上升19.3%；SO_2月均浓度同比下降26.4%，环比上升56.0%；NO_2月均浓度同比下降7.9%，环比上升13.7%；CO超标率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4个百分点；O_3超标率同比持平，环比下降5.8个百分点。

北京市达标天数比例为46.7%，超标天数中首要污染物均为$PM_{2.5}$，其中重度污染5天，严重污染4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增加4天。$PM_{2.5}$月均浓度为118μg/m³，同比上升38.8%，环比上升59.5%；PM_{10}月均浓度为132μg/m³，同比上升7.3%，环比上升53.5%；SO_2月均浓度为12μg/m³，同比下降29.4%，环比上升100%；NO_2月均浓度为61μg/m³，同比下降10.3%，环比上升13.0%；CO日均值超标率为6.7%，同比和环比均上升6.7个百分点；O_3日最大8小时值未出现超标，超标率同比持平，环比下降6.5个百分点。

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63.3%～100.0%之间。其中，台州、舟山和衢州3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温州、丽水和杭州等9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泰州、常州和苏州等13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63.3%～8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NO_2。$PM_{2.5}$月均浓度同比下降17.5%，环比持平；PM_{10}月均浓度同比下降23.5%，环比下降14.8%；SO_2月均浓度同比下降25.9%，环比下降9.1%；NO_2月均浓度同比下降12.5%，环比上升5.0%；CO日均值平均超标率同比及环比均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率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5.3个百分点。

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90%～100%之间。其中，惠州、江门和广州等4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东莞、肇庆和中山等5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90%～10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O_3和$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各占一半。$PM_{2.5}$月均浓度同比下降26.0%，环比下降14.0%；PM_{10}月均浓度同比下降15.7%，环比下降9.2%；SO_2月均浓度同比下降21.1%，环比持平；NO_2月均浓度同比下降5.0%，环比上升8.6%；CO日均值平均超标率同比及环比均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值平均超标率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2.5个百分点。

罗毅说，总体来看，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北京、张家口和廊坊3个城市$PM_{2.5}$月均浓度均明显上升，其他10个城市$PM_{2.5}$月均浓度均有所下降；与上月环比，13个城市$PM_{2.5}$、PM_{10}、SO_2和NO_2月均浓度及CO超标率均明显上升。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同比和环比均有所改善。与上年同比，长三角区域$PM_{2.5}$、PM_{10}、SO_2和NO_2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明显下降；与上月环比，PM_{10}和SO_2浓度均有所下降，$PM_{2.5}$浓度持平，NO_2浓度上升，O_3超标率有所下降。珠三角区域$PM_{2.5}$和PM_{10}浓度同比和环比均有所下降，SO_2浓度同比下降、环比持平，NO_2浓度同比下降、环比上升，O_3超标率同比和环比均有所下降。